

独立董事关于双环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和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资产（含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草拟了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可能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查该意向协议，我们认为筹划的本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负债，转让定价拟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方法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宜化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经审查转让意向协议，我们认为筹划的本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负债，转让定价拟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方法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仅表达了各方的合作意向和初步洽谈成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依法合规洽谈本次转让的细节、全面分析对公司的影响，若能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再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正式协议）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转让意向协议作为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花曼

包晓岚

马传刚

2021年3月15日